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4 年 12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

時間：11 時 00 分

地點：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主席：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

吳永乾

記錄：新聞部行政組

鄭語昕

出席委員： 秋雨文化董事長

張水江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(政大)

蘇 蘅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

蕭瑞麟

國立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

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

黃葳威

新聞部副總經理

王結玲

TVBS 總編審

范立達

節目部協理

王偉芳

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

楊致中

列席人員：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

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

楊 樺

新聞部經理

黃康棋

法律事務部協理

張金城

節目部編審

何瓊蓁

網路新聞中心副總編輯

陳郁仁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所有委員均確認 114 年 9 月 24 日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（如附件一），且均無修正意見。

2.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

- 民眾向 NCC 投訴，114 年 7 月 17 日，56 台新聞大白話節目討論總統賴清德到南部勘災時，節目背板顯示「賴清德 4 天內二度（7/8、7/11）勘災台南，郭國文林俊憲跟緊緊」，且標題「賴勘災台南 2 綠委緊跟 陳亭妃忙助安置替民著想」，惟賴總統於 7/11 南下時，林俊憲並未跟隨，而是在台北投票，反而是陳亭妃全程跟緊總統，因此認為節目內容與事實悖離。同日節目亦被民眾檢舉，節目來賓郭正亮質疑，台南立委都沒有召開災情記者會，此與事實不符。該節目後續以「郭國文控發物資討個資護食」作為標題，表示郭國文指控民眾黨量三圍，惟郭國文並未有此發言，亦認此與事實明顯不符。NCC 為此發函要求提出意見陳述書，並將全案送請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。NCC 來函及本公司函復文件如附。

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

依委員們的指導，《新聞大白話》節目的內容沒有問題，但未來，56 台政論節目會更精進新聞標題的製作，以免讓觀眾產生誤解。

- 114年8月25日，56台新聞大白話節目就總統賴清德於8月23日之記者會中，疑似爆出「無聲罵粗話」一事，作為討論主題。節目標題為：「823 賴清德記者會 脆網友眼尖發現賴爆出”X的”嘴型」、「記者問”是否釋放柯文哲” 賴面部失守疑爆粗話」、「賴失控罵 XX 被 AI 認證？清德宗被慈禧太后看不起？」，後經觀眾向 NCC 投訴，認為節目「以經過剪輯與改造的片段進行渲染，暗指賴總統在記者會中爆粗口，刻意誤導輿論。」NCC 乃發函要求提出意見陳述書，並將全案送請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。NCC 來函及本公司函復文件如附。

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

依委員們的指導及看法，《新聞大白話》節沒有違反新聞倫理，沒有違及公共利益，反而是有利於公共利益。謝謝委員們的肯定。

- 55台於114年9月9日報導中山女高學生為了爭取外送未果，有多位學生群眾在校長室門口吃便當。新聞中所使用之照片原本已獲得拍攝學生同意授權，但新聞播出後，學生又反悔，請我們移除新聞。經交涉後始勉強意我們使用。但照片內出現的學生（臉部已遮掩）又來函要求我們將她全身都要去識別化處理，方不致被親近友朋認出。類似此種相片授權後又撤回授權情形，最近已發生多起，致使記者和編輯無所適從。著作權人可以任意撤回授權嗎？新聞部可以拒絕嗎？因此而增加的新聞作業成本，該如何

處理呢？

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後續執行結果

依委員們的指導，當事人同意並授權新聞媒體使用相關素材後就沒有撤回的問題，至於後續在網路上的留存，如果對當事人有急迫性的利害關係，就可以做適當的修正。如果非屬此一情形，且已做去識別化處理，基於新聞有存真的目的，所以還是要把新聞保留。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處理未來遇到的類似案例。

4.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：

報告人：TVBS 總編審范立達

近三個月來，TVBS 新聞台接獲的觀眾申訴案件主要集中在幾個部分：

- 一、新聞未經本人同意，不可以報導；
- 二、新聞畫面馬賽克程度不足，不能只模糊臉部，應連全身也都要一併遮掩；
- 三、要求移除多年前的新聞報導；
- 四、認為相關新聞畫面未經授權即使用。

針對「新聞未經同意即予報導」的申訴，我們向觀眾說明，新聞並不一定需要取得當事人同意才能報導。若每一則新聞都必須經當事人同意，許多負面新聞將無法存在。

關於馬賽克問題，我們也解釋，馬賽克的目的，在於客觀上達到使一般人難以辨識身分的程度即可，無法以當事人的主觀看法作為判斷標準。

另外，關於要求撤除多年前的新聞，若新聞內容本身並無錯誤，我們原則上不會撤除。不過，在此次申訴案件中，有一則涉及當年花蓮地震的新聞，提到「花蓮阿官火鍋」。申訴人表示，「花蓮阿官」只是加盟店而非總店，但新聞內容留存至今，可能造成觀眾或網友混淆。對此，我們認為申訴人的說法有其合理性，因此在網路新聞末段加註申訴人的說明，作為平衡呈現。

此外，也有觀眾反映新聞畫面未經授權即使用。這部分屬於我們的疏失，在接獲申訴後，我們已立即處理並更換相關畫面。雖然我們已一再向同仁宣導著作權觀念，但在實際執行上仍有落差，後續我們會再加強要求並持續注意。

56 台的觀眾申訴主要集中在《少康戰情室》節目的意見反應，包括對受邀來賓（如黃暉瀚等）有不同看法；認為主持人趙少康先生的言論過於偏頗；以及認為《少康戰情室》的英文名稱需要修正等等。

針對上述意見，我們皆已回覆觀眾，說明不會因觀眾個人好惡而變更來賓邀請安排，目前也未考慮更換主持人。至於《少康戰情室》的英文名稱是否修正，我們會再進一步研究。

委員提醒

- 我們在回覆觀眾申訴時，建議向觀眾說明，節目在邀請來賓時，會考量整體言論的多元分佈，因此會安排來自不同專業背景、不同觀點的來賓參與討論，讓議題能夠從多元角度進行分析與呈現。我們也希望以正面、積極的方式回覆觀眾意見，避免讓觀眾產生我們不重視消費者權益或觀眾感受的誤解。
- 簡單統計後發現，我們接獲的觀眾申訴，主要集中在隱私、個資以及辨識風險這一塊。以本季的案件來看，我們總共有 81 件申訴，其中約有 46.9% 都與這類問題相關。或許，未來可以思考，例如在製作新聞時，事前加強對辨識風險的判斷，或採取更周全的處理方式，藉此減少這類申訴的發生。如果能在前端多一道判斷機制，或許就能降低不必要的申訴量。第二大宗的申訴類型，是內容不實、查證與平衡方面的爭議，約占 20%。這部分也希望能延續主席先前與我們分享的方向，在內容對外發布前，加強內部檢視機制，並持續強化對記者的教育訓練，或許也能大幅降低這類爭議的比例。

二、 討論事項：

1. TVBS 新聞台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晚間播出「北車性侵」新聞，並於翌日上午重播，但此則新聞引起大量觀眾及網友反彈，並紛紛來函向本公司抗議，或赴 NCC 檢舉（10 月 15 日當日即有 15 件檢舉案），但此一事件係發生於 10 月 9 日雙十連續假期前夕，事發時間為下午 4 點多，事發地點為台北車站大廳。換言之，這起性侵事件係發生於光天化日、人來人往之公共空間裡，實屬駭人聽聞。倘若連時空條件看似都相當安全之環境，尚且無法保護民眾之人身安全與自由，實不敢想像，在更惡劣之環境，如深夜無人之暗巷裡，會有多麼嚴重之治安風險。而事發當時，台北車站大廳人潮熙來攘往，但對於嫌犯之暴行，眾人卻視若無睹，無人伸出援手，更令人匪夷所思。質言之，面對如此重大之治安破口，新聞媒體如若不予處理，不能發揮預警及警示作用，實乃嚴重失職。吾人當然遺憾被害人所受之傷害，但絕不可能因此而選擇不處理或不報導此則新聞。然而，面對廣大觀眾及網友之強烈反彈，我們該如何自處？我們堅持報導此則新聞，是錯誤的決定嗎？

報告人：TVBS 總編審范立達

這是本季影響最大的一則新聞，發生在今年 10 月 14 日晚間約 9 點多，TVBS 新聞台播出了北車性侵事件的新聞，並於隔天早上重播。新聞播出後，引起大量觀眾與網友的反彈，我們大約接獲

十多件抗議信。10 月 15 日當天，NCC 共接到 15 件抗議檢舉，全部都是針對 TVBS，其他電視台並未被檢舉。

事實上，北車性侵事件各家媒體皆有報導，但只有我們遭到檢舉。回顧事件本身，案件發生在 10 月 9 日、雙十連續假期前一天下午約 4 點多，地點是在台北車站大廳。我們認為，性暴力案件發生在光天化日、人來人往的公共空間中，屬於相當駭人聽聞的事件，因此具有新聞報導價值，才會進行報導。但在播出後，未預期會引發如此強烈的反彈，因此我們也開始檢討，是否在新聞處理上有所不足，或是在畫面尺度的拿捏上，有值得再檢視與修正的地方。這則新聞，也想請各位老師們協助我們一同檢視。

（播放新聞影片）

這則新聞全長為 1 分 57 秒。我們使用的是一名投訴觀眾所提供的影片，該名觀眾為馬來西亞籍遊客，在現場拍攝到相關畫面。影片的使用分為兩個部分，一是可看到的動態畫面，約使用 10 秒；另外還有兩個定格畫面，各出現一次。整體使用相關畫面的時間，加總約為 20 秒，並且皆有進行馬賽克與抽色處理。

即便如此，仍有許多網友與觀眾反映，認為這樣的播出方式是在流露性侵犯影像，等同散播性影像，並構成對被害人的二次傷害。也有觀眾質疑，影片是否經過被害人同意即播出，認為即使有打馬賽克，仍屬不恰當。另有投訴表示，對此新聞感到震驚與憤怒，認為我們的處理方式違反新聞倫理與被害人保護原則，甚至形容

為令人作嘔、不可接受，並要求我們立即下架新聞、公開道歉，並說明內部審稿決策與後續改進措施等。

整體來看，網友與觀眾的反應相當激烈，因此想請各位老師們協助我們檢視，無論是在新聞處理，或是畫面取捨的判斷上，是否有需要檢討或修正之處，謝謝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。

第一個問題是，從我所看到的資料中，並沒有比較各台與我們在新聞處理上的差異，因此我並不清楚，為什麼只有 TVBS 遭到投訴，而其他電視台都沒有？

第二個是關於基本看法與原則的問題。我認為，這則新聞本質上是一則純屬公共安全的重點報導。我們並未揭露被害人的姓名或清楚影像，畫面中的馬賽克處理已經到整個畫面幾乎模糊一片的程度，觀眾要透過主播的口述說明，才知道事件的來龍去脈。以一個觀眾的角度來看，我實在難以辨識被害人是誰，也無法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所謂的「二次傷害」究竟是如何發生的。因此，對於「二次傷害」這四個字被如此頻繁使用，我個人是有所保留的。

最後，我想表達的是，在處理涉及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的新聞時，我們已經把持住了基本原則。至於台灣網路新聞自律聯盟的相關

人士，或部分以公民名義關注公共新聞的角度提出意見，我們並不反對，也樂於看到。然而，我想強調，作為一個新聞媒體，我們願意溝通，也接受申訴，但我們無法接受所謂的公民以審判的口氣來對待新聞媒體。這樣的指控強度，甚至比檢察官的起訴書還要強烈。這是一個開放、理性討論的社會，而不是任何人可以用命令或審判的語氣，要求新聞台該怎麼做、不該怎麼做。這是一個基本態度的問題，也是整體社會公平正義與公共討論生態的問題。現在有不少人在看待新聞媒體時，彷彿是站在審判嫌疑犯的角度來提出申訴與指控，這一點是我相當不能接受的。

總結來說，第一，我希望能進一步了解，各台報導與我們之間的實際差異為何？第二，這是一則純然從公共安全角度出發的新聞報導，我們無法接受以審判式的態度，作為對待新聞媒體的申訴方式。

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

這則新聞在 10 月 14 日晚間 7 點多由東森新聞率先播出。我們感到慚愧，因為並非由我們率先報導這則新聞。

在看到東森新聞播出後，我們認為這起事件與公共利益有高度相關，因此由採訪中心主任指示記者進一步追查，並於晚間約 9 點多報導這則新聞。當天稍晚及隔天早上，各家新聞台也都有播出相關報導，並且都取得了相關畫面。

各家電視台在畫面尺度的處理上不盡相同。以我個人實際觀察，有些友台播出的畫面尺度其實比我們更大，馬賽克程度也相對較低。不過，後來應該也有網友向友台提出抗議，因此大約在 10 月 15 日中午左右，各家電視台也都陸續撤下了相關影像畫面。

至於為什麼 NCC 在 10 月 15 日所收到的 15 件檢舉，全都是針對 TVBS？這一點我確實無法理解。後來，我們私下也與同事討論過此事，也注意到在那一、兩天期間，社群平台 Threads 上似乎有人鼓動網友針對 TVBS 進行檢舉。不過，這些檢舉是否另有動機或政治目的？或只是因為倡議者僅看到 TVBS 的新聞而集中檢舉？我們無從得知，也不便揣測其動機。

能夠確認的事實只有一點，那就是 NCC 所接獲的 15 件檢舉案，確實全部都是針對 TVBS。以上說明，謝謝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北車性侵事件讓我們再次面對一個老問題：新聞能不能報，往往不難判斷；難的是，怎麼報才不會在提醒社會的同時，又讓受害者再受一次傷？

第一，雖可以報導，但必須將「公共提醒」和「侵害再現」分開。北車性侵事件攸關公共安全與制度檢視，媒體有責任讓社會理解風險與缺口；然而，一旦把侵害過程的監視器畫面納入敘事，即使有遮蔽處理，也可能讓侵害被反覆觀看，對受害者造成額外壓

力，同時也容易讓觀眾把片段誤當成全貌，難以符合新聞自律中「避免不必要傷害」與「避免引人誤解」的基本要求。

第二，手段不能取代理解。新聞工作者希望用影像提高可信度與警示力，但仍須提醒：畫面只是傳達手段，不能取代理解。真正該被說清楚的，是公共空間的安全漏洞、旁觀者反應與制度如何彌補（為何有治安死角），而不是讓創傷細節成為警示的重點。當警示被交給衝擊感，新聞看似更有力，卻可能以受害者的承受換取注意，代價過高。

第三，以最低傷害原則重整呈現方式，並關注口播與字幕的細節。後續處理建議避免播出性侵、拖拉、拉扯等侵害過程與任何可辨識細節；即使情節看似不嚴重，也不宜重播或以過度細節化的口播、字幕描寫侵害經過，以免造成二度傷害，甚至觸發回憶性創傷。較合宜的做法，是改用事件前後遠景、時間軸、示意圖與可核對的資料來源完成說明；若使用示意或模擬畫面，應清楚標示並在旁白說明其性質，以維護觀眾信賴與新聞專業形象。

未來精進建議：

北車性侵事件提醒我們，新聞不只是在「把事情說出去」，更是在「決定怎麼說才不會再傷一次」。要守住專業，不能等爭議爆發才補救，而要把倫理放進日常流程，讓同仁在趕稿時也有一把可依循的尺。

第一，審稿標準應先問「會不會傷人」，再問「能不能播」。涉及性侵、猥褻或重大暴力時，不以「打碼完成」作為通關，而以「是否仍在呈現侵害過程」作為判準。能改用事件前後遠景、時間軸、制度缺口與可核對資料，就不必用拖拉或侵害片段換取衝擊感。

第二，倫理訓練要回到情境，用演練內化倫理敏銳度。以真實案例做對照版本，讓記者與編輯練習替代畫面、口播與標題，建立共同語言：警示社會靠理解，而不是靠刺激。

第三，受害者保護要前移到流程。針對性侵、兒少、死亡等高風險案件，啟動二級審查與簡短檢核清單，並準備替代素材庫與示意模板，讓「不播侵害過程、不細述細節、不反覆重播」成為預設做法。

新聞的力量，不在於把畫面推到最前，而在於把界線畫得清楚；能克制的媒體，才更值得被信任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我必須表達非常不同的意見。我們新聞所強調的，是對事實的呈現。今天呈現的是一個具有臨場感的現場畫面，而這個現場並沒有暴力、沒有血腥，也沒有涉及個人隱私侵犯的問題，我不理解為什麼必須隱匿這一部分。

如果連這樣的畫面都要隱匿，那新聞台存在的價值是什麼？難道只是邀請一些學者來談論宗教、孝道，或泛泛而談公共道德與公共利益嗎？我認為，商業電視台仍然必須兼顧收視率，並在收視率與新聞專業之間取得一個平衡，才能成為最大贏家。若是要完全放棄這類現場呈現、回到純粹學院式的討論，我認為這樣的定位，應該留給某些宗教台。

我個人的看法相對主觀但立場明確。就目前的投訴內容來看，我基本上無法接受這樣的指控。我也願意挺身而出，表達支持 TVBS 新聞台的新聞呈現方式。我認為這是在履行新聞媒體反映社會問題、提醒公共安全、保護公共安全的責任，而不應該選擇隱匿現場畫面，只從抽象的公益角度進行討論。

當然，從公益角度深入探討社會冷漠的問題，是非常值得鼓勵的方向。事實上，近期相關的社會議題也不只這一件，例如北捷的傷害事件，大眾冷漠本身就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。新聞現場的呈現，本來就可以引發更多面向的思考與討論。

但我不認為，因為還有其他面向可以探討，就必須犧牲對事實現場的報導。這是一個基本的問題。沒有新聞現場的事實呈現，又如何延展出其他面向的討論？這是我從事新聞工作多年以來的體會：現場，始終是最珍貴、也最真實的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我也贊同剛剛委員的看法。整體來看，TVBS 在這則新聞的處理上其實相當平衡。畫面中確實有呈現原本路人的狀況，但就比例原則而言，大多數畫面帶到的其實是北車警方的處理過程。即使一開始有特寫畫面，整體畫面也幾乎都已全面馬賽克處理。

以我個人的判斷，這樣的呈現方式並未違背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規範，在被害人身分辨識等相關原則上，也沒有違反現行規定。事實上，我們是符合目前衛星公會新聞自律的原則。

不過，我也理解，現在有不少公民團體，特別是具有社工背景、以服務被害人為主的一些團體，對此議題相當敏感。其中有少數成員會擔憂，任何與受害者相關的影像，都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，甚至多次的傷害，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，逐漸出現「新聞不應播出相關畫面」的聲音。我認為，這一部分確實需要更多溝通。

尤其是商業媒體的新聞報導，本案其實並不存在所謂「羶色腥」的問題，它本質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公共安全議題，因此我認為其報導本身是非常有價值的。只是因為社工人員站在希望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的立場，才會提出這樣的疑慮，並透過社群平台發聲，進而逐漸演變成連拖行畫面都不應播出的立場。

但就我剛剛所看到的畫面來說，拖行畫面的重點，其實並不只是拖行本身，而是呈現現場有路人經過，卻未察覺異狀的情況。這樣的畫面，反而反映出社會中多數人可能並不清楚當下發生了什麼，這未必全然是冷漠，也可能是資訊不足。我們在新聞中，也

透過外籍旅客的說法說明，他一開始並未察覺異狀，後來才覺得不對勁，因此整體報導其實兼顧了多個面向的呈現與說明。

後續又衍生出一個新的討論方向，也就是衛福部針對北車事件提出「連拖行畫面都不宜播出」的原則。站在新聞自由的角度，我們可能會認為，拖行本身是一個過程，也是一種犯罪手法的呈現，但畫面中並未涉及加害的細節，因此仍存在討論空間。這其實牽涉到新聞自由與保護原則之間的界線拿捏。

不過，在衛福部提出相關原則之後，幾乎所有新聞台都選擇避開任何與受害者相關的畫面，不論是否有打馬賽克，或馬賽克厚薄程度如何。就我個人而言，我仍認為這類報導具有其價值，因為新聞本身具有警示作用。過去也曾有人在衛星公會中提醒，某些受害者正是因為看到被拍攝的畫面，才得知自己在不清醒狀態下曾遭遇的事情。

因此，我認為這則新聞在公共安全提醒與社會警示上，仍然具有其報導價值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我先從倫理委員會的角色來看，這則新聞有沒有違反法律？我想，這新聞沒有違反法律，因為 TVBS 在處理這則新聞的時候，不管在法律面或是倫理面都已經善盡了新聞處理的原則和標準。

接下來就要談一下觀眾反應。當然，投訴觀眾的措辭非常的率直尖銳，但也要提醒，一個觀眾代表了後面的一群人，如果 15 件向 NCC 檢舉的案子都是針對 TVBS，這後面代表就了很大的一群人，建議 TVBS 還是不要小看這件事，因為這確實有他的某一個群體的代表性。事情發生後，我看 Threads 上面對 TVBS 的反應非常非常強烈，其實裡面也夾雜了很多的假訊息，例如有人在揣測 T 台是怎麼拿到獨家等等，那些質疑其實已經不是專業的討論，而是我們通常稱為「Mob Justice」，也就是所謂的網民正義。他們有自己的一套正義價值觀。我認為，這樣的情況對 TVBS 而言，是一個較為不利的傳言。這其實也是目前社群媒體所面臨的一個狀況，也就是很容易傳播不實訊息。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挑戰，也是必須面對的新議題。

回到這則新聞本身，我有幾點想提出請教。第一，這則新聞目前主要聚焦在性侵事件於公共場域發生的過程，報導內容也多以事件本身為主。但除此之外，T 台是否有另外製作一則從公共安全角度切入的相關報導，例如北車公共安全的問題是否有被反映？我看到新聞中有警方巡邏的畫面，但若是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看，比例似乎偏少，或是有另外一條新聞我沒有看到？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稍微加重比例，讓觀眾感受到是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進行報導。

另外，關於新聞中出現的馬來西亞受訪者。根據後續媒體報導，該案是由馬來西亞遊客報案的，因此，我想請教，新聞中受訪者

是否就是報案人？目前角色定位似乎不夠清楚。我知道 TVBS 已經盡力將這則新聞處理得很好，但在受訪對象身分的清楚性，以及公共安全議題的強調上，是否仍有可以適當回應的空間？這樣或許能讓整體新聞處理，給觀眾一個心理上較為平衡的解答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，大家都非常積極，也非常熱心地提供了許多看法與建議，這些都值得我們編輯部門參考。

歸納而言，大家普遍認為這則新聞報導並未違反法律，也沒有違反新聞倫理的相關準則，這是一件好事。雖然投訴觀眾的措辭相當強烈，但經過檢視後，大家認為較偏向其個人主觀期待。

不過，剛才也有委員提醒，雖然許多頻道都有播送相關內容，但唯獨我們受到較多指責。若這些指責並非來自特定立場或同質性極高的群體，而是來自不同結構的觀眾，那麼，這對於未來的聞的處理上，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我們沒有必要去冒犯多數群眾的感情，無論是倫理、道德或法律感受。

我也非常認同委員剛才的發言。從維護新聞自由，以及新聞報導公共性與公共利益的角度出發的觀點，相當值得我們參考。

整體來看，這則報導無論在文字或影像上，並沒有明顯的問題，也未違反新聞倫理。然而，性侵害事件的報導，在全球民主國家的媒體中，一向都是高度敏感的議題。無論是商業媒體或非政府

控制的媒體，對於性侵害、暴力或兒少事件，通常都會採取較高的倫理標準。

性侵害報導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「二度傷害」的問題。二度傷害的判斷主體是被害人，而不是一般閱聽人的感受，因此並非是一個完全客觀的標準。我們要重視的是被害人的感受，而非社會大眾的感受。這也是為什麼在性侵害報導中，特別強調尊重被害人的人格尊嚴。

此外，性侵害案件的報導有別於其他類型新聞，絕對不能檢討被害人。在英文中稱為 victim blaming，例如檢討被害人的穿著、行為，或暗示其引誘犯罪，這是新聞媒體絕對不能犯的錯誤。本案例中並未出現這樣的狀況，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。

另一個需要留意的是，二度傷害也可能來自於對侵害過程的過度描述。在性侵害案件中，為避免二度傷害，不能過於細節化地描寫侵害過程。所謂侵害過程的界定，本身就有較寬廣的解釋空間，因此需要特別謹慎。

如果我們假設投訴的觀眾是出於善意，而非特定立場，那麼他可能在意的的是拖行畫面是否被視為廣義侵害過程的一部分。被害人在看到這樣的畫面時，確實可能產生情感上的傷害，甚至引發回憶性的創傷。

不過，該畫面同時也是新聞中較為關鍵、且不易取得的畫面之一，且目前已有適度處理，因此可責性並不特別明顯。我僅提醒，未

來在性侵害案件報導中，對於侵害過程的描述仍需避免過於具體，以免造成二度傷害。

2. 今年 3 月在八仙樂園附近發生一起車禍命案，一名在八仙樂園工作逾 40 年的員工，外出買便當後返回園區的路上，被一名女駕駛撞飛，重傷不治。當時，各媒體新聞皆有報導。今年 11 月間，地檢署起訴肇事駕駛，於是各媒體又跟進報導，但此舉卻造成死者女兒強烈反彈，來函要求下架新聞，並以死相逼，甚至以「是否要等到收到新聞家屬遺囑才肯放過受害人」相脅。最後，包括本台在內的各媒體均撤下這則新聞。但想請教委員，如果爾後觀眾皆比照辦理，新聞媒體該如何自處？

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

今年 3 月，八仙樂園附近發生了一起車禍案件。有一位在八仙樂園工作大概 40 多年的員工出外買便當，在回到樂園的路上被一個女駕駛撞飛，不幸過世。事發時我們曾報導這則新聞，今年 11 月，地檢署起訴這名肇事的駕駛，我們也做了跟進報導。結果，死者的女兒非常強烈的反彈，她跟各媒體都發函要求要下架這個新聞，並質疑我們為什麼要冷飯熱炒？我們解釋，因為案件起訴了，是一個新的狀況，所以跟進報導，可是她不接受這樣的說法，甚至後來還說：「難道你要收到我的遺書，你才肯放過受害人嗎？」等等。因為我們真的怕鬧出人命，所以後來就下架這新聞。可是

我們也很擔心，如果以後類似的新聞當事人或者家屬都以死相逼，要我們下架新聞的話，我們該怎麼辦呢？謝謝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最近幾年，美國的新聞業在討論，是否要避免出現「喪親之痛」的影像？這是之前的新聞倫理規範並未討論及思考到的議題。現在，比較新的想法是，要考量到受害者或者受害者家屬，他們會否認為一再播出親人罹難的影像，有過度侵入他們生活的問題？對於電視台來講，新聞發生時有這樣的影像，即使新聞事件更新了，我們還是可以再拿出來用，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新聞進度跟事實。但對於受害者跟家人來講，這樣的喪親之痛會再度引起心靈的創傷，另外也可能會冒犯到受害者跟家人的尊嚴。

我們必須考量到，現在社會不太一樣，有些觀眾會對這類影片的感受很強烈，所以我建議，電視台在播出較為敏感的文件前，可以先告訴大家說：「以下播出的畫面請酌情觀看，可能會使你感受不太舒服。」這是一種處理方式。大家可以考慮一下，並把「避免出現喪親之痛的影像」作為一個新的參考的標準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其實這個案子，與新聞倫理的關係並不大，因為報導完全沒有問題。但是，在現今這種網路普及使用的年代，這類的報導繼

續存在網路上時，對被害人和他們家屬的心情會有什麼影響？所以，這已不是新聞倫理的問題，而是對這則新聞的當事人，要不要對他的特殊感受，尤其是涉及到人命安全問題的時候，我們要不要做一點比較特別的考慮。我覺得我們做得很好，因為我們後來選擇下架新聞。若以這類新聞來講的話，在報導之後，公益性的任務已達成，提醒了大家要注意車禍、行車安全的問題。這一則裡面，我們選擇對一個情緒比較特別的被害人家屬提出比較特別的要求，我們做一個比較人性化的處理，也就是顧慮到對方的生命安全，把新聞撤除掉。這個做法很好。

3. AI 在現今工作處理中，運用得愈來愈廣泛，新聞部也大力推動 AI 協作技能。但在運用 AI 科技上，有哪些使用方式是必須清楚向觀眾揭露的？有哪些利用方式是毋需揭露的？我們利用 AI 幫我們的電視鏡面繪製 CG 圖像，這是需要揭露的嗎？用 AI 製作新聞事件模擬畫面呢？國外的新聞媒體中，有更明確的使用準則可以供我們參考的嗎？

TVBS 總編審范立達報告

我們在擬定這項討論議題時，立法院還沒通過 AI 基本法，所以，我們當時還沒看到草案。之所以會提出這個議題，是因為現在的 AI 科技，新聞部也大量運用，但我們想商榷的是，在使用 AI 科

技時，有哪些使用方式必須要清楚的跟觀眾揭露？哪些利用方式是不用揭露的？譬如說，我們用 AI 協助做電視鏡面繪製 CG 圖像的時候，需不需要跟觀眾說明，這是用 AI 做的？我們用 AI 製作新聞事件的模擬畫面時，需要跟觀眾說嗎？國外的新聞媒體有沒有更明確的使用準則可以提供我們參考？當然，現在因為 AI 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了，我們未來也會參考基本法裡面有沒有相關可以參考的地方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AI 進入新聞室後，最棘手的不是能不能用，而是觀眾會不會把合成畫面當成實拍證據。當影像越逼真，新聞越要替觀眾把界線畫清楚，否則信任會先被畫面帶走，再被質疑拖回來。

首先要注意的是「可被誤認的事實感」。AI 協助做鏡面圖卡、整理資訊，通常只是在包裝層；但一旦用 AI 做事件動線、過程模擬或結果推演，畫面已在帶領觀眾判斷，若未清楚標示，容易讓人以為那就是現場攝影。國際作法多採高標準：路透社在視覺新聞明確強調呈現未經改造的現場，不使用自動產出 AI 去創作或強化新聞影像，避免觀眾把合成當作紀錄。

其次，是否需要對外說明，不看「有沒有用 AI」，而看「會不會影響理解」。對觀眾判斷有影響的地方，就必須用清楚、易懂的方式標示；純屬背景美術或抽象示意，則不必用技術細節干擾訊

息。這種「重要才標示」的觀點，也在歐洲廣播聯盟對新聞透明原則的討論中也被反覆強調。

第三，責任不能外包給工具。國際新聞機構普遍把 AI 定位為輔助，並把責任鎖回「人」：例如《紐約時報》內規允許用 AI 協助改寫、摘要等工作，但要求由記者與編輯把關，且 AI 產出的影像或影片若要發布必須明確標示。美聯社也在多項 AI 應用中強調由編輯審核與人員在編輯過程中把關。

放到 TVBS，可以思考最實用的原則：凡會影響觀眾對事實的判斷，就要標示；凡可能把創傷變成可看細節，就要退一步。

以下，我想再以本季 55、56 台接獲的觀眾申訴案件（附件二、三）為例（合計 81 件），擬加以分類後，提出綜合觀察，並提出未來精進的方向，以及 AI 在這部分可以協助我們怎麼改善流程。

需要重視的議題是申訴高度集中，這代表問題不是偶發，而需要關注編製流程。

一、隱私／個資／可辨識風險（含拍攝告知）

38 件 | 46.9%（最大宗）

這類申訴最常見的不是「臉沒打碼」，而是「即使打碼仍被認出」。門牌、社區入口、店面招牌、制服、車牌、住家外觀，往往比臉更好辨識。

情境示例：報導街訪或事故現場時，路人與住戶入鏡，畫面做了馬賽克，但因背景招牌與社區入口太清楚，當事人仍被生活圈辨識。

解決方案：審稿首關改成「會不會被認出」，而不是「有沒有遮」。對非主角路人採「不入鏡」為預設；若必須入鏡，先把門牌、招牌、車牌、住家外觀一併處理，並避免旁白提供可比對線索。

二、內容不實／查證與平衡爭議

16 件 | 19.8%

多數不是亂報，而是資訊未齊時先下結論，標題先把責任寫死，後續補充也很難抵銷第一印象。

情境示例：案件仍在調查，新聞以單方說法呈現，標題直接指涉責任歸屬，當事人申訴名譽受損。

解決方案：把「資訊狀態」寫進播出內容：已核對哪些、尚待確認哪些、已聯繫但未回應要明確交代；標題與口播避免定罪式語氣。建立固定的更正與補充格式，讓修正清楚可追。

三、素材授權／著作權／來源標示

12 件 | 14.8%

核心問題是「網路上看得到就以為能用」。即便事後補救聯繫，仍會留下「先用再說」的觀感。

情境示例：引用民眾影片或社群照片，未先取得同意或來源標示不清，引發拍攝者或原作者申訴。

解決方案：建立「素材履歷」，每段外部素材必須有來源、同意狀態、使用依據；播出端用一致格式標示來源。來不及取得同意時，預設改用自製畫面、時間線或示意圖，而非硬上。

四、受害者保護／重大事件傷害控制

8 件 | 9.9%

數量不高，但每件都會大幅耗損信任。問題常出在侵害或悲劇細節被「再看一次」，或口播與字幕講得太細。

情境示例：性侵或死亡事件使用侵害過程、拖拖拉扯或令人不適的片段，即便遮蔽仍造成二度傷害疑慮。

解決方案：啟動二級審查，若有性侵、兒少、死亡案件必經第二位資深編輯檢視；明確排除侵害過程與過細描述，改用事件前後遠景、時間軸、制度缺口與可核對資料。準備替代模板，讓同仁不必靠刺激畫面完成報導。

五、節目立場／品質／呈現建議

5 件 | 6.2%

多半不是倫理違失，但容易累積「你們不尊重觀眾」的感受，最後會外溢到新聞信任。

情境示例：政論節目來賓資訊、引用來源或字幕標示不一致，觀眾質疑帶風向。

解決方案：把標示做穩：來賓身分、圖表與畫面來源一致呈現；剪輯避免用片段引述製造誤解。能把資訊交代清楚，立場討論才有可信度。

六、措辭與呈現不當（含標題爭議）

2 件 | 2.5%（最少但高風險）

這類常因一句標題或用字引爆反感，容易被放大為價值偏差。

情境示例：標題用語帶羞辱、污名或過度煽情，內文即使較中性也難挽回。

解決方案：建立短版用字紅線，特別針對性別、族群、身心狀況、受害情境；並要求「標題力度＝內文力度」，避免標題先衝出去再收回。

從數據看，申訴最集中在「隱私可辨識」與「查證平衡」、「素材使用」三類（合計 66 件、81.5%）。因此，TVBS 最有效的改進不是事後回覆，而是把關卡前移：審稿先問會不會傷人、素材先留履歷、重大案件啟動二級審查。這樣做，申訴才會真的下降，信任才會慢慢回來。

建議：運用 AI 降低新聞倫理問題的思考

如果把附件二、三的申訴分布當成一張「提醒清單」，就會發現重複出現的，不是少數記者的失手，而是新聞流程裡幾個容易被忽略的環節：可辨識風險、查證狀態、素材來源、受害者承受、標示一致與用字分寸。未來若能導入人工智慧，最有價值的用法不是取代編輯，而是把它放在播出前，當一個不會疲倦的「第二雙眼睛」，把高風險訊號先抓出來，讓記者有時間修正稿件。

先談最大宗的隱私與可辨識問題。AI可以在剪輯與上稿階段自動掃描臉、車牌、門牌、招牌、制服校徽、社區入口等線索，並給出「可辨識風險提示」，提醒同仁：就算臉已處理，背景仍可能讓當事人被生活圈對上。更重要的是，AI不只標記問題，還能提出替代選項，例如建議改用遠景、改切不含門牌的角度、或把畫面停在事件前後而非人臉特寫。對兒少、性犯罪與重大死亡案件，AI可在腳本與字幕上自動抓出過度細節化的描述（例如拖拉、拉扯、侵害過程），直接標紅提示，要求改成以制度面與公共安全意涵為主的說法，降低二度傷害的風險。

再談查證與平衡。AI可以把記者稿、字幕與口播稿逐句對照現有資料來源（警方說明、法院文件、採訪紀錄、正式回覆），把「仍待確認」、「只有單方說法」、「用語像結論但證據不足」的句子標註出來，並自動補上可用的保守表述模板，例如「目前掌握」、「仍待釐清」、「已聯繫對方尚未回應」，讓觀眾清楚知道資訊處於什麼狀態。這不是讓新聞變慢，而是避免在快的同時先替觀眾下判斷。

第三是素材授權與來源標示。AI 可以協助建立「素材履歷」的自動填寫：把素材來源、取得同意狀態、授權條件、上稿者、使用範圍等欄位，變成上稿前必填，並在未填齊時禁止送出。對外呈現也可由系統自動套用一致的來源標示格式，減少忽有忽無造成的猜疑。若遇到來自社群的內容，AI 可以提醒「需先確認原作者與同意狀態」，並推薦可替代的自製圖表或時間線模板，讓記者同仁不必靠「先用再說」完成播出。

至於節目品質、標示與用字分寸，AI 同樣能扮演守門員。它可以檢查字幕是否漏打來賓身分、畫面來源是否一致、標題與內文力度是否不相稱，也能對高風險詞彙做提醒，避免污名化、嘲諷式措辭或煽情標題先衝出去。這些提醒看似瑣碎，卻正是觀眾不信任最常累積的地方。

AI 只能做預警與建議，不能替人作道德判斷。TVBS 若要用 AI 倫理申訴、提申新聞品質，關鍵是把它放進編輯流程，形成「先掃描、再討論、再簽核」的固定關卡，並留下可追溯的審稿紀錄。當每一次播出都能回答「我們看過哪些風險、做了哪些取捨」，申訴自然會下降。

AI 不會自動帶來更好的新聞，但它能輔助記者在完稿之前，多問一次——這段內容帶來的是理解，還是傷害？商業新聞固然需要精準，也需要流量；但能走得遠的，從來不是只搶眼球的訊息，而是留有餘溫的報導。有溫度的新聞，會在追求證據與速度時仍

守住分寸，在追求亮點時仍照顧受傷的人；它讓觀眾得到資訊，也讓當事人保有尊嚴。如此，新聞才不只是內容產業，而是一種值得被信賴的公共承諾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微軟宣示「負責任的 AI」幾個重要原則：公平、包容、可靠、安全、隱私、保密等。這當中比較關心的，特別是在透明度、隱私還有智慧財產權跟問責的部分。另外還有一個，是 2024 年 GPAI（全球人工智慧合作組織）的新德里宣言，談到的是說，AI 可以用在哪些部分？我們現在看到媒體已經用 AI 主播、圖表、示意圖，還有包含數據分析或是語音、字幕或翻譯，還有一些事件會製作示意圖的還原，最近比較有爭議的是在張文連續攻擊的事件中，蠻多的媒體會用 AI 影音的方式呈現當下的情境，有些被害人家屬覺得，這樣的處理方式讓他們非常的難受。

AI 其實可以運用在很多方面，就好像當初的動新聞一樣，其實用在圖表或者是某一些財經或是災難數據的分析，會很好用。字幕翻譯也會讓大家覺得更便利，只是需要做一些的查核。可是影音示意的話，就要更謹慎，例如上次花蓮堰塞湖事件，有些新聞媒體會製作圖像還原那對夫婦把小朋友放到屋樑上的畫面，大家在一些座談會中討論到這類新聞時，也都建議，既然是 AI 示意的話，是否能在影像上告訴觀眾這是 AI 示意圖，而非現場畫面。

媒體在影音文字圖像搭配，使用識別上要清楚。另外就是「避免及降低風險」，台灣最近也在關心族群、性別、文化、宗教或是國籍、性傾向這一種或語言的使用偏見，使用 AI 時，要避免當中引起爭議。

另外，利用 AI 製作影像時要注意，避免去強化當事者的年齡或殘疾，還有面部表情，因為如果我們用 AI 去處理某些人物在公共場合時的特殊表情時，所顯現出來的生理行為特徵、面部表情跟說話的方式（即通稱的喜、怒、哀、樂），如果它不是一個真實的畫面跟真實的圖像，在 AI 運用的時候就要儘量避免，以免引起爭議，這是倫理的部分，並不是法規。

至於要不要打出字幕揭露新聞製作過程有使用 AI？我認為可以在新聞整點結束跑出節尾字幕的時候，說明哪些部分是運用 AI 生成的，這是屬於公開揭露的作法。

委員意見整理

綜合委員們的建議，最重要的是要做到對於觀眾負責任的新聞。

以下，提供三份國外媒體使用 AI 資料供參考：

1. CNN AI Editorial Guiding Principles

https://www.cnn.com/about?cid=ios_app

2. BBC Guidance: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

<https://share.google/AzxcMEQTT0gVr4Noz>

3. BBC launches generative AI tools to revolutionize news summarization

<https://share.google/5ooiHnQz2y0QyHsN1>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